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师东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6%。前述股份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3年9月12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师东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9%。

2024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师东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7月25日,师东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8,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5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师东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674	0.0236%	其他方式取得:114,67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师东升	28,600	0.0059%	2024/7/25-2024/7/25	集中竞价交易	18.00-18.00	514,800	已完成	86,074	0.01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加快推动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襄系舟山风电项目建设进度,优化项目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定襄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襄能裕")拟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定襄系舟山风电项目风力发电设备及配套工程。其中设备为直租方式,工程为售后回租,计划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4,186.85万元,融资期限15年。

2024年7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襄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殷红军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6号楼-2、5-312-03

4.注册资本:522,108.3万元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华电租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定襄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3.租赁物:定襄系舟山风电项目风力发电设备及配套工程

4.租赁方式:设备为直租,工程为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231.18万元,工程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955.67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4,186.85万元

6.租赁期限:15年

7.租金及租赁保证金、手续费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旨在加快推动定襄系舟山风电项目建设进度,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4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原平市粤电风电项目合资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与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原平市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开展增资工作,由股东方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按所占股权比例3%等比例增资752.91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电山西长晴风电项目合资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与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委托的全资子公司华电芮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华电山西长晴100MW风电项目,合资成立了山西岭帆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开展增资工作,由股东方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按所占股权比例3%等比例增资375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华润忻州岢岚风电项目合资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与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华润忻州岢岚100MW风电项目,合资成立了润重新能源(岢岚)有限公司,拟开展增资扩股工作,由股东方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已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5.5	48.5	17,929.5	99.16
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51.5	50.5	151.5	0.83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	1	3	0.002
合 计	300	100	18,084	1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华润忻州宁武风电项目合资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与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华润忻州宁武100MW风电项目,合资成立了润重新能源(宁武)有限公司,拟开展增资扩股工作,由股东方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已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5.5	48.5	16,873.5	99.108
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51.5	50.5	151.5	0.89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	1	3	0.002
合 计	300	100	17,028	1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五寨县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产权的方式开展股权转让工作,拟一次性将公司持有的五寨县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华电集团所属华电芮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成交价格以最终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五寨县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1-6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945.09元,6月末净资产170.48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朔州市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产权的方式开展股权转让工作,拟一次性将公司持有的朔州市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华电芮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成交价格以最终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朔州市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1-6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6月末净资产4,163.7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定襄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定襄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定襄系舟山风电项目风力发电设备及配套工程,计划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4,186.85万元,融资期限15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创金合信均益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均益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均益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均益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均益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7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7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7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7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7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均益量化选股混合A	创金合信均益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24	02022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以下"创金合信均益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为"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见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1.50%	0.15%
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	0.80%	0.08%
2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30%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人累 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 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天(不含)及以下	1.50%
7天(含)-30天(不含)	0.75%
30天(含)-180天(不含)	0.50%
180天(含)以上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C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天(不含)及以下	1.50%
7天(含)-30天(不含)	0.50%
30天(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需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551924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7.1.2 非直销机构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均益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均益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均益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均益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为合理确定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启明医疗-B"(股票代码:02500.HK)按照3.25港元/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票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9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准时召开,并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进行审议、表决,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8时前完成线上表决。2024年7月25日下午18时,本次会议的表决期限已届满,现将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出席人员

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已依法申报债权且通过资格审核的公司债权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管理人代表及债务人法定代表人、职工代表等。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3,321家,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52,598,657,665.45元。

二、本次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分为九项议程,包括如下:

1.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的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3.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4.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分别作《审计机构工作情况说明》《评估机构工作情况说明》;

5.管理人作《关于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的报告》并由债权人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予以表决;

6.管理人作《关于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并由债权人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予以表决;

7.回答债权人提问;

8.管理人作《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9.相关人员作最后陈述。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两项表决事项,截至表决截止时间(即2024年7月25日18点),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1. 表决事项一:《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3,245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97.71%,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46,222,225,983.82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63.90%,超过二分之一。

2.表决事项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3,131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94.28%,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43,420,064,941.83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60.03%,超过二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债权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重庆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重庆金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已依法申报债权且通过资格审核的公司债权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管理人代表及重庆金科法定代表人、职工代表等。

重庆金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事项共两项,分别为《重庆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及《重庆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本次重庆金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表决。鉴于参会的部分债权人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再进行表决,且本次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9日24时,上市公司将在表决结果统计完毕后,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庆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0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唐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恒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恒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07-2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友好协商,本公司自 2024年7月26日起终止与喜鹊财富的相关销售业务的合作,同时不再受理通过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本公司在喜鹊财富已无保有份额,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7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晓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璐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璐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07-2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与债权人广发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2、公司因全资孙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建钢制品")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孙公司绿建钢制品与债权人杭州联合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257,000万元,公司对东南绿建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5,000万元,公司对绿建钢制品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7,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41号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